

## 證券持有人稅項

以下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配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如免稅單位、特定保險公司、經紀證券商、須付另一最低稅款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附投票權股票的投資者、持有H股作為部分套期圖利、套期保值或兌換交易而實際貨幣並非美元的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售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論述並無指出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

## 股息稅

### 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同日生效）規定，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交20%的中國統一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也須繳交2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因適用稅務條約而獲減免。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稅局）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取得股份（股權）轉讓收益及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說明，中國公司就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海外股票」，如H股）派付予個人的股息，毋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就海外股票派付股息收取預扣稅項。

關於修改中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訂」）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修訂說明其權力凌駕於任何與過去有抵觸的個人所得稅有關的管理規定。根據修訂的規定與經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外國人士須將自中國公司派發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交預扣稅款，除非該等收入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個人所得稅。然而，稅務總局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寄予國家體改委、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稅務總局重申稅務通知所述有關自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臨時稅務豁免。倘此函件被撤銷，或會可根據修訂及個人所得稅法按20%稅率對股息代扣預扣稅。根據適用的雙重扣稅條約，該等預扣稅項可予減免。

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予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的股息，一般須按中國統一預扣稅率20%繳交稅款。但根據稅務通知，在中國沒有永久營業地點企業從中國公司收取的海外股份股息，將暫不受20%預扣稅的限制。若該等扣稅於日後適用，稅率可根據適用的雙重扣稅條約減免。

稅務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雙重扣稅條約的國家居住的非中國投資者可獲減免對本公司非中國投資者獲派股息的預扣稅款。中國現時與多個其他國家訂立雙重扣稅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 香港稅項

毋須就本公司所派付的有關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 資本收益稅

#### 中國稅項

稅務通知規定，持有海外股份（包括H股）的外國企業所實現的收益暫時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對於持有海外股份的個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規定，出售股本股份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同時授權財政部就徵收該等稅項制訂具體的稅收條例，並在國務院批准下執行。但是，迄今為止出售股本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出售股份的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如果上述暫時免徵規定被撤銷或停止生效，則H股的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除非適用的雙重扣稅條約規定減免或豁免稅項。

#### 香港稅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由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帶來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自於香港推行的商業活動，將計入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而個人稅率最高則為15%。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活動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香港徵收的公司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其他香港稅項事宜

###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項H股的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H股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其部分徵收稅項，按從價稅率每1,000港元徵收1港元(即每1,000港元須繳納合共2港元或部分現時典型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轉讓H股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交易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付應付的從價稅款，則未償稅款須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果存在)進行估值，且稅款將由受讓人支付。

### 遺產稅

遺產稅按身故人士留下的香港財產的本金值計算徵收。就遺產稅計算徵收而言，H股被視作香港財產。香港遺產稅從身故人士遺產的本金值按5%至15%的漸進稅率計算。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而言，倘應繳稅遺產的本金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即毋須繳納遺產稅；倘應繳稅遺產的本金值超過10,500,000港元，則會應用最高稅率15%計算。

## 中國徵收的公司稅項

### 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國內企業的所得稅繳納須遵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規定」(「企業所得稅規定」)執行。根據企業所得稅規定，除非有關法律、行政規定或國務院規定降低稅率，否則上述企業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可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每年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渭南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涇河分公司(及其前身凡森化工廠)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

##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暫行規定」及實行細則，對於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營業稅稅率為3%至5%。

## 其他中國稅項事宜

### 中國印花稅

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關於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中國公開上市公司須在轉讓股份時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暫行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對H股的收購或出售。暫行規定規定，只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取且受中國法律約束及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 遺產稅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持有H股的非中國籍人士毋須承擔任何遺產稅責任。但是日後當有關當局認為有需要徵收遺產稅時，持有H股的非中國籍人士或須繳納遺產稅。